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慧敏

電 話：(02)77365686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50167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研發性別平等議題融入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行動方案實施計畫」，請周知貴校相關系所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大專校院發展成人教育、家庭教育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及課程方案，提升大專校院相關科系所學生之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並將所學專長應用於成人教育、家庭教育，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爰辦理本計畫。
- 二、補助對象：國內大專校院教育、社會教育、成人或繼續教育、家庭教育科系所或名稱內含「家庭」之科系所、幼兒教育、教育心理與輔導、社會工作、生活科學、生活應用科學等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等。
- 三、辦理方式：加入「服務學習」的概念，以科系所學生6-10人組成團隊，教師協同指導的方式提報方案申請，該方案並應協同當地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社區大學、成

105/12/12




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或原住民家庭婦女福利中心等進行方案試辦，並應研訂鼓勵男性參與之策略或作法。每項行動方案計畫最長以10個月為期。

- 四、方案內容：分為「成人教育」及「家庭教育」兩大項，並應積極考量「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相關條文內容及其一般性建議（簡稱CEDAW，如實施計畫附錄1）、「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相關執行措施（如實施計畫附錄2）、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如實施計畫附錄3）及本部所訂「社會教育教材及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參考指引」（如實施計畫附錄4）等規範納入方案設計考量。
- 五、申請程序：於106年1月31日前（以學校公文發文日為憑），具函向本部提出申請。
- 六、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兩審查階段，初審由本部業務單位就申請資格及申請資料是否齊備，方案計畫是否與本部補助主題相關等，提供相關意見供複審委員參考；複審由本部聘請性別平等相關學者專家3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七、補助原則：本案係配合政策辦理，以「全額補助」為原則，以原住民族、新住民、身心障礙者等類家庭為實施對象者，優予補助；每案補助金額以新臺幣50萬元為上限。
- 八、學校提報申請時，需檢附「方案成效評核表」之具體內容，指標符合度於提供成果報告時再行檢附（格式如實施計畫附件2）；本部並得視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會計單位，對受補助學校實地訪視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
- 九、如有未盡事宜，請洽本部承辦人張慧敏小姐，電話：02-7736568

6。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 



裝

訂

線